

#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政函〔2020〕8号

## 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教育系统“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各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决策部署，推动全省教育系统集中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20〕5号）和《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中共甘肃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甘司发电〔2020〕46号）要求，现就开展2020年全省教育系统“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 二、活动时间

11月30日（周一）—12月6日（周日）

## 三、活动内容

1. **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各地各校要集中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切实推进“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小卫士”活动。**充分利用活动契机，加强组织部署，明确落实责任，细化分工方案，组织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小卫士”活动，确保学习教育活动广参与、全覆盖、见实效。

3. **继续开展教育系统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12月4日，将在兰州大学设立省级分会场（对接国家总会场），各市州、高校对应设立分会场，与省级分会场同步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學生“宪法晨读”活动，营造仪式感，让学生感受宪法的威严与庄重。厅直属学校务必同步参加“宪法晨读”活动，并按要求组织开展系列活动。具体安排见附件1。

4. **组建我省代表队参加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遴选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甘肃省级选拔赛中的优秀选手，组建甘肃省代表队

赴北京参加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的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

**5. 组织学校宪法主题教育活动。**各地各校在宪法宣传周期间，集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宪法主题教育活动，培育浓厚的校园宪法文化。结合系统教育需求，可围绕宣传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等与学生紧密相关的教育内容，在弘扬爱国主义教育中传播宪法文化、传递宪法精神。充分利用校园宣传栏张贴主题宣传海报、宣传口号，在校园网、手机 APP 等宣传平台播放宪法公益广告宣传片，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6. 组织干部教师专题学习宪法。**各地各校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这次“宪法宣传周”的重要政治任务，加大干部教师宪法法律学习培训力度，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可采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专家讲座、重温宪法誓词、宪法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通过学习强国等平台集中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强化带头学习宪法、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意识和责任。

#### **四、工作要求**

**（一）抓好宣传主题、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校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作为纲领、旗帜和灵魂，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提高

政治站位，切实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宣传效果。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开展好“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和干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年终开展述法述评工作。紧紧围绕宣传活动主题，在活动会场设置宣传展板、签名背景墙、条幅、标语等，让广大师生深入参与宪法宣传周相关活动。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对宪法宣传周活动进行系列宣传报道，充分展示活动亮点，扩大宣传效果，营造浓厚氛围。

（三）加强组织协调，落实普法责任。各地各校要把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相结合，加强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安排，整合宣传资源，努力在教育系统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热潮，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各地各校要协调联动、同向发力，使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覆盖面更广，影响力更大，宣传效果更好。

活动期间，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将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的图片、视频、总结等过程性资料于12月8日前及时报送省教育厅，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gssjytzfc@163.com](mailto:gssjytzfc@163.com)。

联系人：孙林先

联系电话：0931-8832684 15293536396

- 附件：1. 2020 年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暨甘肃省大中小学  
“宪法晨读” 活动安排  
2. 宪法晨读内容



## 附件 1

# 2020 年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暨甘肃省大中小学 “宪法晨读” 活动安排

### 一、活动形式

在兰州大学设立省级分会场(对接国家总会场), 各市州、高校对应设立分会场, 与省级分会场同步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學生“宪法晨读”活动。

### 二、活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 30 分

### 三、活动地点

兰州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礼堂及各市州、县区分会场

### 四、参加人员

1. 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人。
2. 学生代表 500 人(大学生 200 人, 兰大附小 100 人, 由兰州大学统一组织参加; 中学生 200 人, 由兰州市教育局就近统筹安排中学生参加)。请兰州大学、兰州市教育局做好必要的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工作。

### 五、活动流程

按照北京(教育部)主会场议程同步开展宪法晨读活动。

9:00-9:05 升旗仪式。

9:05-9:15 宪法晨读。由教育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

款(详见附件2),现场学生及全体成员跟读,各地各校组织学生登录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9:15-9:20** 北京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

**9:20-9:45** 宣布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部分优秀学生进行现场展演。

**9:45-10:00** 教育部领导讲话。

**10:00-10:30** 最高检常务副检察长讲法治课。

各地分会场要通过普法网与主会场实现连接(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联络协调人:胡锐,010-88819626,13488750830;网络视频会议分会场技术对接人:史岳飞,13401075487),同步参与活动。

## 附件 2

#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

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